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簡上字第5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湘婷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113年度交簡字第120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75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許湘婷緩刑肆年，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向吳汶珊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該條立法理由稱：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本件上訴人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交簡上卷第52-53頁），故本院審理範圍應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

二、本院駁回上訴及宣告緩刑之理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許湘婷造成告訴人吳汶珊（下簡稱：告訴人）傷勢嚴重，造成告訴人損害非輕，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而原判決僅量處拘役20日，尚屬過輕等語。

(二)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法院就具體個案犯罪，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之

01 內予以裁量，苟未濫用其職權，即無違法（最高法院114年  
02 度台上字第14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由上可知，法律固  
03 賦予法官自由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恣意  
04 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苟無濫用裁量權、違反  
05 比例原則、重要量刑事由未予斟酌之情事，尚難謂有違法或  
06 不當之處。

07 (三)本件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  
08 因而適用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  
09 項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  
10 應注意遵守交通安全規定，仍未盡上開注意義務，令告訴人  
11 受有前揭傷害，惟念被告坦承犯行，有意賠償告訴人，但因  
12 責任未明、告訴人仍在治療及待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  
13 未達共識等節，而未能達成和解或賠償等情，據以對被告之  
14 犯後態度及所生損害等節為適度評價。兼衡告訴人就本案亦  
15 具與有過失、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  
16 科之素行(原審卷第15頁)，及其當庭自述之智識、職業、家  
17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原審卷第50頁)，量處拘役20日，並  
1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業已充分考量被告所有量刑因  
19 子，量刑實屬適當。況被告事後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達  
20 成和解，有本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一份可參(交簡  
21 上卷第43-45頁)，檢察官之上訴亦已無理由，應予駁回。

### 22 三、緩刑部分：

23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臺灣  
2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交簡上卷第27頁），且其因  
25 一時不慎，致罹刑典，於犯後坦承犯行，並於上訴程序中與  
26 告訴人調解成立，已如前述，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已  
27 繳交第一期款項，有被告陳報之給付證明在卷可參（交簡上  
28 卷第59頁），信被告經此科刑之教訓，已足資警惕，應無再  
29 犯之虞。而告訴人於調解時亦已表示被告依約給付第一期款  
30 時，即願意原諒被告；公訴檢察官對此亦僅表示量處適當之  
31 刑(交簡上卷第54頁)一節。基此，本案對被告所宣告之刑，

01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  
02 緩刑4年，以啟自新。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  
03 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04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為督促被告於緩刑期間內  
05 履行損害賠償責任，爰諭知被告應依如附表所示之調解內容  
06 支付告訴人（扣除被告已給付之第一期15萬元，其餘各期應  
07 支付之金額及方式，詳見附表所示）。上開本院命被告應按  
08 期支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予告訴人之緩刑條件，依刑法第74  
09 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另依刑法第75條之1  
10 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各項緩刑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  
11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  
12 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14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余晨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上訴後由檢察官林宜潔  
16 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  
19 法官 沈婷勻  
20 法官 陳政揚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孫秀桃

25 附表

26

金額(新台幣)	金額(每月)	期間	帳號
25萬元	5000元	114年4月20日 起至清償日為 止	中華郵政 000- 0000000000 0000